

國立東華大學

第二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李寧吟

三、出席人員：

李委員少如	張委員瑞雄	萬委員煜瑤	黃委員郁文	邱委員爾德
顏委員崑陽	鄭委員治明	童委員春發	宣委員大衛	王委員廷升
羅委員 璋	紀委員駿傑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依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六、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一）本委員會為重要校級委員會之一，其功能之發揮實質影響校務發展整體成效。本人已多次提及，希望各個委員會不只是協助審查提案、針對議案而開會，而是每一位委員平常就針對整體校務發展有一些思考，甚至有機會與其他委員或教授就相關的課題能有經常性的接觸連繫及思考規劃，各方想法看法經討論彙集後，每一位委員均可以於委員會中提出議題做進一步的思考、討論，如此應是較正面有效的委員會的做法。
- （二）有許多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分為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兩種，個人以為，推選委員於各委員會內應該過半數，這也是許多同仁經常提到的問題；各委員會組織也不宜過大，因人數過多則討論時較無法具體達成共識。在此考量下，包括本會在內之各委員會組織章程須進一步檢討，朝向必要性的成員修正，一方面可以廣納老師們的看法及意見，另一方面可讓各委員會的功能做進一步的發揮，此為現階段需做進一步思考的方向。
- （三）本委員會在過去的運作方式為當有有關學校重大發展議案及系所申請增設案時，才通知各位委員開會，而且也因資料的準備及提送往往時間很緊促，對許多委員來講，往往進到會場才開始接觸、研讀資料，所以對案子的瞭解無法很深入。未來希望提案資料能早一點送至各委員手中，讓每位委員都能有較充裕時間去瞭解、省視相關的提案內容，因此請各位委員平時即思考、彼此討論、甚至蒐集與校務發展相關意見提到委員會中討論外，對於相關資料也能事先有充裕時間做深入了解，再至委員會中做較深入討論。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人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科際整合法律學系」，提請 討論。(人文學院提)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請朝更改系名為法律系，並將學群與法律專業的關係闡明，增加法律必修及專業學分等方向改進。

【第二案】人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研究所」，提請 討論。(人文學院提)

【決議】：修正補充後通過。

【第三案】民族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民族事務學系」，提請 討論。(民族學院提)

【決議】：暫時擱置。請原住民民族學院邀請原住民籍立委、原民會主管及相關專家學者做進一步規劃。

【第四案】民族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民族藝術研究所」，提請 討論。(民族學院提)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人文學院諮商與輔導學系擬更名為「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並更改招生類別為第三類組，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並無時間之急迫性，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八、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